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稳盈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稳盈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风险保险费等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5 周岁。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四、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二、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以下两者的较大值：

- (1) 保单账户价值；
- (2) 基本保险金额的 N 倍，N 的取值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周岁)	0-17	18-40	41-60	61 及以上
N 的数值	1.0	1.6	1.4	1.2

其中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计为一年），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五、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六、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现金价值。

七、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三、转入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授权我们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将与我们订立的其他保险合同中的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和保单红利等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费转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八、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

九、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的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其他金融工具。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保单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二、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

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我们分配保单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的保单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 (5)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6)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三、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2%；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四、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五、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生效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日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参见保险合同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六、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时持续有效，我们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按照相应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保单持续奖励。

我们分配的保单持续奖励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均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七、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2.0%。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利益演示

东吴稳盈终身寿险（万能型）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男性，30岁，趸交保费6000元，收取2%的初始费用。未追加和转入保险费，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不发生部分领取，最低保证利率为2.0%。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趸交/ 追加/ 转入保 险费	累 计 保 费	初 始 费 用	保单 持续 奖励	进入 保单 账户 的价 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 保险费	年末 个人 账户 价值	年末 身故 保险金	年末 现金 价值	风险 保险费	年末 个人 账户 价值	年末 身故 保险金	年末 现金 价值
1	31	6000	6000	120	0	5880	3	5995	9600	5695	3	6112	9600	5807
2	32	0	6000	0	0	0	3	6111	9600	5867	3	6354	9600	6100
3	33	0	6000	0	0	0	3	6231	9600	6044	3	6605	9600	6407
4	34	0	6000	0	0	0	3	6352	9600	6225	3	6866	9600	6729
5	35	0	6000	0	0	0	3	6476	9600	6411	3	7138	9600	7067
6	36	0	6000	0	0	0	3	6602	9600	6602	3	7421	9600	7421
7	37	0	6000	0	0	0	4	6730	9600	6730	2	7716	9600	7716
8	38	0	6000	0	0	0	4	6861	9600	6861	2	8022	9600	8022
9	39	0	6000	0	0	0	4	6995	9600	6995	2	8341	9600	8341
10	40	0	6000	0	0	0	4	7131	9600	7131	2	8673	9600	8673
20	50	0	6000	0	0	0	0	8677	8677	8677	0	12836	12836	12836
30	60	0	6000	0	0	0	0	10577	10577	10577	0	19000	19000	19000
40	70	0	6000	0	0	0	0	12893	12893	12893	0	28125	28125	28125
50	80	0	6000	0	0	0	0	15716	15716	15716	0	41632	41632	41632
60	90	0	6000	0	0	0	0	19158	19158	19158	0	61625	61625	61625
70	100	0	6000	0	0	0	0	23354	23354	23354	0	91220	91220	91220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假定万能结息利率为年利率 4.0%；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若投保人申请过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则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增加；若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则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